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7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签署《投资协议》，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约定。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以其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取得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21.6%股权的摘牌价格人民币 91,402.45 万元作为投资额，投资期限 2 年，在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作为国开东方的股东期间，每年按其投资额从国开东方取得投资收益，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承诺发挥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资金等整体优势，推动国开东方项目顺利进行，支持国开东方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和国开东方的发展。商业投资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收购义务，为担保商业投资上述履约义务，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29%的股权质押给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本公司为商业投资上述义务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三期（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7））

鉴于上述《投资协议》期限届满，同意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国开东方与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在《投资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投资国开东方项目投资期限延长等事项达成补充协议，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的投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依据《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同意商业投资继续负有向国开城镇化发展基金履行收益分配的补足义务以及投资期限届满后的股权收购义务，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意公司为商业投资履行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商业投资履行前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91,402.4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